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告；**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警告；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Kyosei-Bank Co., Ltd.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16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31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3日及2026年3月3日的公告(統稱(「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由於(i)本集團轉型至輕資產營運導致毛利增加；(ii)與獲豁免支付應付租金以及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有關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iii)並無錄得於2024年相應期間錄得的投資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及(iv)收取本集團若干債務人的結算款項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預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0.68百萬港元下降約132.46百萬港元(「盈利預告」)。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由於(i)並無錄得於2024年相應期間錄得的獲豁免支付應付租金收益；及(ii)收取本集團若干債務人的結算款項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金額減少，預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65.61百萬港元(「盈利警告」)。

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或確認的財務數據或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3月20日前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業績公告。

盈利預告及盈利警告(統稱「**盈利預告及警告**」)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盈利預告及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刊發，且基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因此，盈利預告及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倘盈利預告及警告首先於公告刊登，則整份盈利預告及警告連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告及警告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入下次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就盈利預告及警告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

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疇)在下一份股東文件發佈時間前已經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對盈利預告及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告及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及警告評估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